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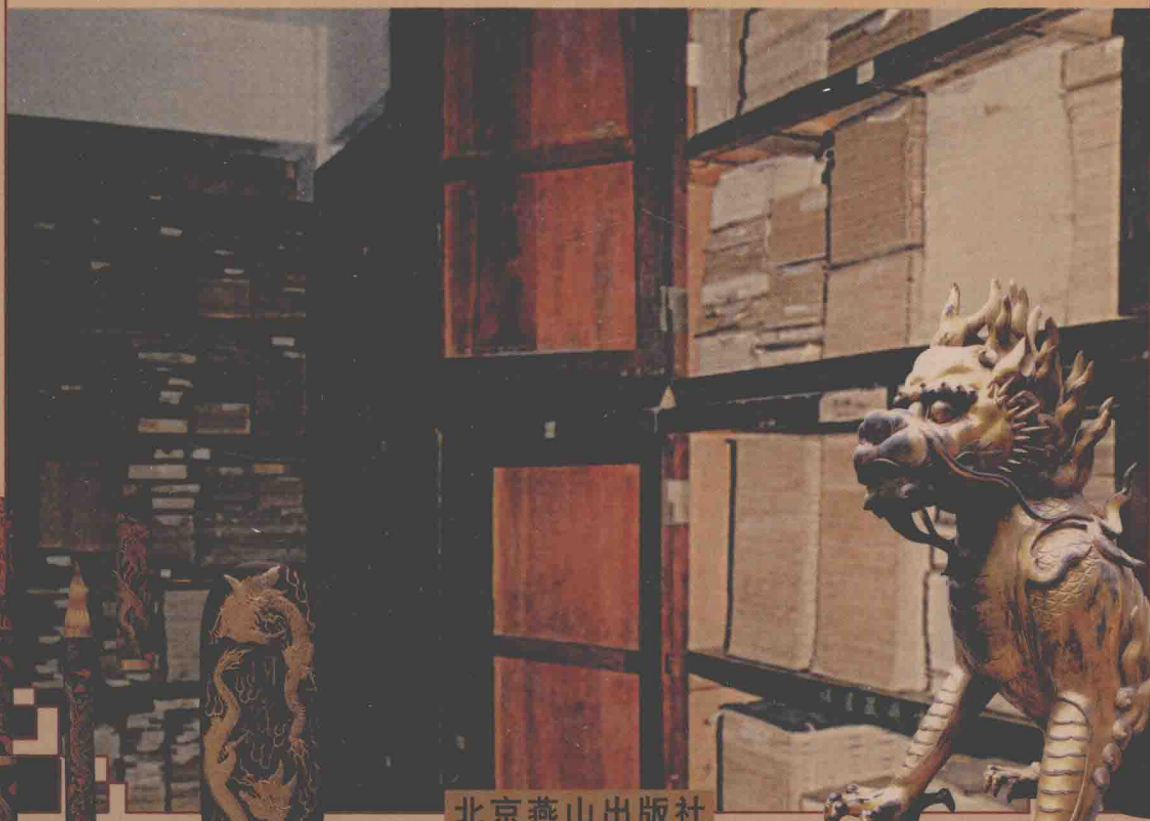
四书五经



《珍藏版》



李楠◎主编

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珍藏版

四书五经

李楠◎主编

下

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【原文】

小敛，主人即位于户内，主妇东面。乃敛。卒敛，主人冯之踊，主妇亦如之。主人袒，说髦，括发以麻。妇人髻、带麻于房中。彻帷^①，男女奉尸夷于堂^②，降拜。君拜寄公、国宾。大夫、士拜卿大夫于位，于士旁三拜。夫人亦拜寄公夫人于堂上^③。大夫内子^④、士妻，特拜命妇，汜拜众宾于堂上。主人即位，袭，带经踊。母之丧，即位而免。乃奠。吊者袭裘，加武带经^⑤，与主人拾踊。君丧，虞人出木、角^⑥，狄人出壶^⑦，雍人出鼎^⑧，司马县之，乃官代哭。大夫官代哭不县壶。士代哭不以官。君堂上二烛^⑨，下二烛。大夫堂上一烛，下二烛。士堂上一烛，下一烛。宾出彻帷^⑩。哭尸于堂上，主人在东方，由外来者在西方^⑪，诸妇南乡。妇人迎客、送客不下堂；下堂不哭。男子出寝门见人不哭。其无女主，则男主拜女宾于寝门内。其无男主，则女主拜男宾于阼阶下。子幼则以衰抱之，人为之拜。为后者不在，则有爵者辞；无爵者，人为之拜。在竟内则俟之，在竟外则殡葬可也。丧有无后，无无主。

【注释】

①彻帷：撤去幕帐。

②夷于堂：小敛在室，大敛在堂。就是迁尸于堂，主要由众士进行。而从孝子和妇人们则当分别捧着尸的头和脚。

③夫人亦拜寄公夫人于堂上：句首“夫人”原误作“大夫”。

④大夫内子：卿妻曰内子，大夫妻曰命妇，亦同称。

⑤加武带经：武，冠圈。此加，加经非加武也。

⑥木、角：木，即木柴。角，舀水用的小斗。

⑦壶：即漏壶，上有刻度，观滴漏，以计时。

⑧鼎：供烧热水用的。

⑨烛：以照饌也。

⑩宾出彻帷：郑玄说这是君与大夫之礼。士是小敛毕即彻帷。

⑪由外来者：郑玄说是指奔丧者。如无奔丧者，则妇人位还在尸体西边。

【译文】

小敛时，主人在室内偏东而面西就位，主妇在门内尸体西边面东就位。于是开始小敛。敛毕，主人抚尸哭踊，主妇也是这样。主人袒露左臂，脱去头上戴的髦，用麻束发。妇人在西房中用麻束发髻，系麻腰经。撤去幕帷，主人、主妇帮着把尸体抬到堂上放好，然后下堂拜宾客。国君拜寄居本国的诸侯和来做宾的诸侯、大夫和士。到来吊唁的卿、大夫的面前一个一个拜谢；拜士只朝他们站的方位笼统地拜三拜。国君的夫人在堂上一个一个向寄公的夫人拜谢；大夫的夫人和士妻，在堂上向命妇一个一个拜谢，对士妻也是笼统地拜三拜。拜宾之后，主人就位，穿好衣服，系上首经和腰经，然后哭踊。如果是母亲的丧事，主人即位时就要去掉束发的麻著免。于是设小敛奠。这时给吊丧的人就要掩好里面

的皮袄，在冠圈上加首经，并系上腰经，与主人交替哭踊。国君的丧事，由虞人供给木柴和舀水用的角，狄人准备好计时用的漏壶，雍人准备好烧热水用的鼎，司马负责悬挂好漏壶，这才开始由官吏轮流代嗣君哭。大夫由官吏代哭而不悬挂漏壶。士由亲属代哭而不用官吏。国君的丧事，堂上有二把火炬，堂下也有二把火炬。大夫的丧事，堂上一把火炬，堂下两把火炬。士的丧堂上有一把火炬，堂下也是一把火炬。

宾客出门，撤去堂上帷幕。在堂上哭尸，主人在尸的东边，由外来奔丧的在尸的西边，妇人们在尸的北边，面朝南。妇人迎送客人不下堂，即使下堂也不哭泣；男子出寝门见到人也不哭泣。拜谢吊丧的宾客，如果没有主妇，男子就站在寝门内向女宾代拜；如果没有男主人，女主人就在东阶下拜谢男宾。如果嫡子幼小，就用丧服包着他抱着，由人代他向宾客行礼。主人不在家，则有爵命的人来吊丧，就向他说明不拜，如果没有爵命，就由别人代拜。丧不在家而在国内的，要等他回来主持丧事。如果在国外，由别人代替主持丧事，棺枢入殓、出葬之事也不必等他回来。总之，丧事可以没有子孙主持，但不可以没有主丧的人。

【原文】

君之丧，三日，子、夫人杖。五日，既殡，授大夫、世妇杖^①；子、大夫，寝门之外杖^②，寝门之内辑之^③；夫人、世妇，在其次则杖^④，即位则使人执之；子有王命则去杖^⑤，国君之命则辑杖，听卜、有事于尸则去杖^⑥；大夫于君所则辑杖，于大夫所则杖。大夫之丧，三日之朝既殡，主人、主妇、室老皆杖^⑦。大夫有君命则去杖，大夫之命则辑杖。内子为夫人之命去杖，为世妇之命授人杖。士之丧，二日而殡。三日之朝，主人杖，妇人皆杖。于君命、夫人之命，如大夫。于大夫、世妇之命，如大夫。子皆杖^⑧，不以即位^⑨。大夫、士，哭殡则杖^⑩，哭枢则辑杖^⑪。弃杖者^⑫，断而弃之于隐者。

【注释】

①世妇：此指诸侯的次妇。下同。

②寝门：殡宫门。

③辑之：即辑杖。辑，敛也。把丧杖提起来不使拄地。因为灵枢在殡宫，这是神明所在，故辑杖。

④次：丧次。妇人居丧之所在堂上房中。

⑤子：世子。即嗣君。

⑥有事于尸：殓尸。尸，活人而代死者受祭者。殓尸自虞祭开始。

⑦室老：大夫家臣之长。

⑧子：指庶子。

⑨不以即位：郑注：“与去杖同。”

⑩哭殡：停柩殡宫期间的哀哭。

⑪哭枢：起灵将葬时的哀哭。

⑫弃杖者二句：这是担心被人捡到而遭亵渎。

【译文】

办诸侯的丧事，在其死后的三日，其世子及夫人即可拄丧杖；死后五日，已殓，世子授命大夫、世妇可以用丧杖。世子和大夫，在寝门之外可以以杖拄地，进入寝门则要辑杖；夫人和世妇，在其丧次可以以杖拄地，到堂上就位哭时就要让别人拿住；世子在迎接天子派来吊丧的使臣时要将丧杖暂时丢开，在迎接诸侯派来吊丧的使者时要辑杖，在参与占卜葬日和虞祭以后的祭祀中，也要把丧杖暂时丢开。大夫在世子居丧的地方要辑杖，在和其他大夫一道在寝门外就位时则可以以杖拄地。办大夫的丧事，在其死后三天的早晨成殓，然后主人、主妇、室老都可以拄丧杖。主人在迎接国君派来吊丧的使者时要暂时丢开丧杖，在迎接其他大夫派来吊丧的使者时要辑杖。卿大夫之妻在迎接国君夫人派来吊丧的使者时要暂时丢开丧杖，在迎接世妇派来吊丧的使者时要把丧杖让别人拿住。办士的丧事，在其死后二日成殓，次日早晨，主人可以拄丧杖，妇人都可以拄丧杖。在迎接国君、夫人派来吊丧的使者时，礼数和大夫一样；在迎接大夫及其嫡妻派来吊丧的使者时，礼数也和大夫一样。凡庶子都可以用丧杖，但在就哭位时要暂时丢开。大夫和士，在哭殓期间可以以杖拄地，在将葬起灵之后则要辑杖。下葬以后就要把丧杖扔掉，为了防止被人褻渎，应该把它折断以后扔到偏僻的地方。

【原文】

始死，迁尸于床^①。衾用敛衾^②，去死衣。小臣楔齿用角枲^③，缀足用燕几^④。君、大夫、士一也。管人汲^⑤，不说繻^⑥，屈之。尽阶，不升堂。授御者^⑦，御者入浴。小臣四人抗衾^⑧，御者二人浴。浴水用盆，沃水用料^⑨。浴用绋巾，掘用浴衣^⑩，如它日。小臣爪足。浴馀水弃于坎^⑪。其母之丧，则内御者抗衾而浴。管人汲，授御者，御者差沐于堂上^⑫。君沐梁，大夫沐稷，士沐梁。甸人为垆于西墙下^⑬，陶人出重鬲^⑭，管人受沐，乃煮之。甸人取所彻庙之西北扉薪^⑮，用爨之。管人授御者沐，乃沐。沐用瓦盆，掘用巾，如它日。小臣爪手翦须。濡濯弃于坎^⑯。君设大盘^⑰，造冰焉。大夫设夷盘^⑱，造冰焉。士并瓦盘，无冰。设床檀第^⑲，有枕。含一床，袭一床，迁尸于堂又一床，皆有枕席，君、大夫、士一也。

【注释】

①迁尸于床：即上文“既正尸”时所用之床，也即下文“含床一”之床。

②衾（hū 呼）：覆盖。敛衾：衾是被子。此被子也将用为大敛时的被子，故曰敛衾。

③小臣甸：这是为将要饭含作准备。

④缀（chuò 辍）足：将死者的脚拘束住，防其变形，不好穿鞋。燕几：平时凭倚之几案。

⑤管人：宾馆负责人。管，通“馆”。

⑥说：通“脱”。繻（yù 聿）：井上汲水的绳索。

⑦御者：侍者。

⑧抗衾：举起盖尸之被。因为浴尸时是裸体，故举被以蔽之。

⑨料（zhǔ 主）：舀水的勺子。

⑩捭（zhèn 振）：擦干。

⑪坎：坑。这个坑是取土垒灶烧水为死者洗头所挖的坑，在两阶之间而略微偏西。

⑫差（cuō 搓）沐：将谷物在水中淘洗，用此泔水为死者洗头。

⑬甸人：诸侯掌管田野之官。堡（yì 役）：用土块垒起的灶。

⑭陶人：制作陶器之官。鬲（lì 利）：鼎属，圆口，三足，足中空。据《说文》，可容六斗。用以烧水。因为此鬲将悬于重木之上，故称重鬲。

⑮彻：拆下，拆取。庙：指死者正寝，也叫殓宫。扉（fēi 肥）：隐蔽之处。

⑯濡（nuǎn 暖）：通“湔”，汤也。指洗头水。《士丧礼》正作“湔”。

⑰君设大盘：此句以下，原在本节之首，今据郑注移正。造冰：盛放冰块。古礼，自仲春至秋凉期间，为防尸体腐败，在尸床下放置冰盘。

⑱夷盘：也是大盘，但较国君的大盘要小。

⑲褫（tǎn 袒）：通“袒”，露出。第（zǐ 姊）：竹编的床席。袒露竹席，也就是不在席上再铺垫他物，以便寒气上透。

【译文】

人断气以后，就在室内南窗下设床并迁尸于上，用敛衾将尸体覆盖，脱去断气时所着之衣，由近臣用角栖撑开死者的上下齿，用燕几把死者的脚加以固定。以上作法，对于国君、大夫、士都适用。管人把水从井中打上来，水桶上的绳子也不解开，而是屈叠起来握在手中，就提着水上堂，上到西阶的最高一个台阶，但不升到堂上，就把水交给侍者。侍者提着水进入室内为死者洗身子。洗时，由四个近臣各拉一个被角把盖尸被抬高，再由两个侍者为死者洗身子。把盆子放在停尸床下承接浴水，用勺子往尸体上浇水。洗时用细葛巾，擦干尸身用浴衣，这和生前洗身子的作法一样。由近臣剪脚趾甲。洗身子用过的水倒到堂下的坑里。如果是母亲去世，那么抬高盖尸被和洗身子等事就由女性侍者来做。管人又一次从井中打水，把水递给侍者，侍者在堂上用此水淘洗谷物取其泔水准备为死者洗头。国君用淘粱的泔水，大夫用淘稷的泔水，士也用淘粱的泔水。甸人在庭院的西墙下垒个土灶，陶人提供烧水的鬲。管人再从侍者手里接过泔水，倒到鬲里，放到灶上烧煮。甸人从正寝西北角隐蔽之处拆下一些木料作柴，用来烧火。水烧好后，管人将洗头水又交给侍者，侍者于是为死者洗头。洗头盆用瓦盆，揩干头发用巾，这和生前洗头的作法一样。由近臣为死者修剪手指甲和胡须。洗过头的废水也倒到堂下的坑里。为了防止尸体腐败，在国君的停尸床下放个大盘，用以盛冰；在大夫的停尸床下放个夷盘，用以盛冰。在士的停尸床下并放两只瓦盘，里边盛水而不盛冰。停尸床上别无他物，只剩一层竹席，以利透气。停尸床上有枕。饭食时用一张床，为死者穿衣时换一张床，把尸体由室内迁到堂上再换一张床，每张床上都有枕头和席子。以上作法，对国君、大夫、士都适用。

【原文】

君之丧，子、大夫、公子^①、众士皆三日不食。子、大夫、公子、众士食粥^②，纳财^③，朝一溢米^④，莫一溢米，食之无算^⑤；士疏食水饮^⑥，食之无算；

夫人、世妇、诸妻^⑦皆疏食水饮，食之无算。大夫之丧，主人、室老、子姓皆食粥；众士疏食水饮；妻妾疏食水饮。士亦如之。

既葬，主人疏食水饮，不食菜果；妇人亦如之。君、大夫、士一也。练而食菜果，祥而食肉。食粥于盛不盥^⑧，食于簋者盥^⑨，食菜以醯、酱，始食肉者先食干肉，始饮酒者先饮醴酒。期之丧，三不食；食疏食，水饮，不食菜果；三月既葬，食肉饮酒。期，终丧不食肉，不饮酒。父在，为母为妻，九月之丧^⑩，食饮犹期之丧也。食肉饮酒，不与人乐之。五月、三月之丧^⑪，一不食再不食可也。比葬，食肉饮酒，不与人乐之。叔母、世母、故主、宗子，食肉饮酒^⑫。不能食粥，羹之以菜可也；有疾，食肉饮酒可也。五十不成丧^⑬，七十唯衰麻在身。既葬，若君食之，则食之；大夫、父之友食之，则食之矣。不辟梁肉^⑭，若有酒醴则辞^⑮。

【注释】

①公子：庶子。

②众士食粥：一说“众士”不在食粥之列。③纳财：郑玄注：“谓食谷也。”

④溢：容量单位，一又二十四分一之升为一溢。⑤食之无算：居丧困病，不能顿食，随须则食，故曰无算。

⑥疏食水饮：这是比朝夕各一溢米略优的伙食。士吃此等伙食，是由于士贱哀轻；下文夫人等吃此等伙食，则是由于妇人体弱，特加照顾。

⑦诸妻：群妾，御妻之类。

⑧盛(chéng)：指杯、盂一类餐具。

⑨簋(guǐ)：圆形的竹筐。

⑩九月之丧：即大功之丧。

⑪五月、三月之丧：即小功、缌麻之丧。

⑫义服：与死者无血缘关系因义理而为之服丧。

⑬成：齐备。

⑭梁：古人视梁米为高级主食。

⑮酒醴：饮酒醴则脸色变红，故不宜饮。

【译文】

诸侯的丧事：世子、大夫、庶子和众士在头三天都不吃东西。三天后，世子、大夫和庶子只吃粥，所吃的粮食，早晨一溢米，晚上一溢水，吃不按顿。士吃粗粮，饮水，不按顿吃饭。国君（诸侯）的夫人、世妇和众妻都吃粗粮，饮水，不按顿吃饭。大夫死，主人、家臣头子、子孙们都吃粥。众士吃粗粮，饮水。妻妾们也吃粗粮，饮水。士死了，子、妻吃饭也像这样。

死者葬后，主人开始吃粗粮，饮水，不吃蔬菜瓜果，妇人也这样，这是从国君、大夫、士都一样的。小祥祭后开始吃蔬菜瓜果，大祥祭后开始吃肉。吃盛在器皿中的粥无须盥手，吃盛在竹筐中的食物要先盥手。吃蔬菜可以就醋酱。开始吃肉的，先吃干肉。开始

饮酒的，先饮甜酒。服一年之丧，人开始死时，三顿不吃饭，然后吃粗粮，饮水，不吃蔬菜瓜果，到三个月葬后可以吃肉饮酒。服一年之丧，一直到服满丧期都不吃肉，不饮酒，这是指父在为母或妻服丧。服九月之丧，饮食都和服一年之丧相同，可以吃肉饮酒，但不同别人一起吃喝欢乐。服五月或三月之丧，一顿或两顿不吃饭就可以了，为叔母、伯母过去的主子或宗子服丧，都可吃肉饮酒。不能吃粥的，可在粥中加放菜煮成羹来吃。服丧期间生病可以吃肉饮酒。年五十就可不遵循成套的丧礼。年七十只须穿丧服系麻经带。死者葬后，如果国君赐给的食物就吃，大夫或父亲的朋友馈送食物就吃，即使是细粮和肉色也不回避，如果馈赐有甜酒就要推辞。

【原文】

小敛于户内，大敛于阼^①。君以簟席^②，大夫以蒲席，士以苇席。小敛布绞^③，缩者一^④，横者三。君锦衾，大夫缟衾，士缁衾，皆一。衣十有九称^⑤。君陈衣于序东^⑥，大夫、士陈衣于房中，皆西领北上。绞、衿不在列^⑦。大敛布绞，缩者三，横者五；布衿，二衾。君、大夫、士一也。君陈衣于庭，百称，北领西上。大夫陈衣于序东，五十称，西领南上。士陈衣于序东，三十称，西领南上。绞、衿如朝服。绞一幅为三^⑧，不辟^⑨。衿五幅，无统^⑩。小殓之衣，祭服不倒。

君无禭^⑪。大夫、士毕主人之祭服。亲戚之衣，受之不以即陈。小敛，君、大夫、士皆用复衣复衾^⑫。大敛，君、大夫、士祭服无算；君褶衣褶衾^⑬，大夫、士犹小敛也。袍必有表^⑭，不禅；衣必有裳，谓之一称。凡陈衣者实之篋，取衣者亦以篋。升降者自西阶。凡陈衣不诎^⑮，非列采不入^⑯，绋、绂、纁不入^⑰。

凡敛者袒，迁尸者袞。君之丧，大胥是敛^⑱，众胥佐之。大夫之丧，大胥侍之^⑲，众胥是敛。士之丧，胥为侍，士是敛^⑳。小敛大敛，祭服不倒。皆左衽^㉑，结绞不纽。敛者既敛必哭。

士与其执事则敛^㉒，敛焉则为之壹不食。凡敛者六人。君锦冒黼杀^㉓，缀旁七。大夫玄冒黼杀，缀旁五。士缁冒赭杀^㉔，缀旁三。凡冒，质长与手齐，杀三尺。自小敛以往用夷衾，夷衾质杀之裁犹冒也^㉕。

君将大敛，子弁经^㉖，即位于序端^㉗；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^㉘，北面东上；父兄堂下北面；夫人、命妇尸西^㉙，东面；外宗房中南面^㉚。小臣铺席，商祝铺绞^㉛、衿、衾、衣，士盥于盘上，士举迁尸于敛上^㉜。卒敛，宰告，子冯之踊^㉝，夫人东面亦如之。

【注释】

①阼：阼阶，即东阶。

②簟席：细蔑席。

③绞：扎紧尸身衣服的布带，分小殓绞、大殓绞。小殓绞横一幅，纵三幅。大敛绞横

五条，纵三条。

④缩：纵。

⑤称：套，上衣下裳各一为一称。

⑥序：东堂与中堂的隔墙。序东：即东堂。

⑦纷（jīn）：单被。

⑧一幅为三：将一幅布析为三条。

⑨辟：将布端一析为二。小殓绞以整幅布为之，故两端析为二，以便打结。大敛绞以布条为之，故不辟。

⑩紖：装饰在被头上的丝带。

⑪綦：宾客送给死者的衣被。

⑫复衣复衾：里面铺有丝絮的衣被。

⑬褶衣褶衾：里外双层的衣被。

⑭袍必有表：袍为深衣制，无裳相配，故袍上加罩衣，合成一套。

⑮讫（qū）：折叠。

⑯列采：正统的颜色，即青赤白黑黄。

⑰絺：细葛布。绌：粗葛布。纻：苎麻织成的布，较稀疏。

⑱胥：郑注云：“胥，乐官也，不掌丧事，当为‘祝’字之误也。”按：本节所有“胥”字都当作“祝”。大祝是祝官之长。下文的“众祝”指小祝、丧祝，是大祝的属员。

⑲侍：临视。

⑳士：指士的朋友。

㉑左衽：郑注：“衽向左，反生时也。”按：生时右衽。

㉒其：王引之说当作“共”，是。

㉓冒：韬尸的布囊。分上下两截，上半截从头往下韬上体，叫“质”，也叫“冒”。质，正也。冒的上半截上下方正，故曰质。下半截从脚往上韬下体，叫“杀”（shài 晒）。这是因为冒的下半截上宽而下窄，故曰杀。质、杀的缝制，都是缝合一头，又缝连一边，剩一边不缝，以便缀上带子用来扎紧。

㉔赭（chēng 称）：赤色。

㉕夷衾：小敛时覆尸的被子。其长短和冒一样，上半截与下半截的颜色也不一样，与冒的质、杀相同。裁：郑注：“裁犹制也，字或为材。”

㉖弁经：皮弁上加环经。环经是麻绳圈。大敛时未成服，故用弁经。

㉗序端：东序南端。

㉘堂廉：中堂南边侧。楹西：东楹之西。楹，堂中的大柱子，东西各一。

㉙命妇：即下文之“内命妇”，指诸侯之世妇。

㉚外宗：诸侯宗内妇女。房：指西房。诸侯之寝有东西房。

㉛商祝：熟悉殷礼的祝。

㉜敛：铺好的大殓衣。

㉝冯：凭尸，抱住尸体，伏在上面哭。

【译文】

小殓在寝室门内进行，大殓在当东阶的堂上进行。小殓、大殓用的席条，诸侯用细蔑席，大夫用蒲席，士用芦席。小殓用的布绞，纵一幅，横三幅。诸侯用丝质的锦被，大夫用白色绸被，士用黑色布被，都是一条，小殓用十九套衣服。诸侯的小殓衣陈列在东堂，大夫、士的小敛衣陈列在房中，都是衣领在西，从北面向南排列。小殓绞和单被不在十九套之中。大殓用布绞，布绞纵三条，横五条；并用一条单被，二条夹被。这些是诸侯、大夫、士都一样的。诸侯的大殓衣陈列于庭中，用一百套，衣领在北，从西向东排列。大夫的大殓衣陈列在东堂，用五十套，衣领在西，从南向北排列。士的大殓衣陈列在东堂，用三十套，衣领在西，从南向北排列。大殓用的绞和单被的质料与朝服一样。大殓绞用的布条是一幅布分为三条，每条的两端不再裁开。单被用五幅布拼缝，没有缝在被头的丝带。为死者裹小敛衣时，祭服不能倒放。

为国君入敛用别人赠送的衣。大夫、士入敛时要把生前的祭服都用上，亲戚所赠送的衣服虽接受，不拿来陈列。小敛时，国君、大夫和士都用着有丝绵的衣和被。大敛时，国君、大夫和士所用的祭服无定数，此外国君用夹衣、夹被，大夫和士则如同小敛时所用的衣被。凡袍一定有表，不单层的。上衣一定配有下裳，这叫做一套。凡陈列的敛衣都装在竹箱子里，拿敛衣也是连箱子拿走，拿衣服的从西阶上下堂。凡陈列的敛衣不能折叠，平摆在箱子里。不是正色的衣服不用，细葛布衣、粗葛布衣以及纁麻布衣不用。

凡是为尸穿敛衣的人都要袒露左臂，迁移尸体的要穿好衣服。国君的丧事，由太祝穿敛衣，众祝佐助他。大夫的丧事，太祝陪侍，由众祝穿敛衣。士的丧事，祝陪侍，由士寄敛衣。小敛、大敛时，祭服不能倒放，衣襟都向左系成死结而不留活纽。为死者入敛的人敛毕一定要哭。

与死者生前共事的士为死者入敛，动手入敛的士就要为死者一顿不吃饭。凡参与入敛的共用六人。国君所用的冒是织锦的，上截叫质，下截是画有斧头图案的杀，旁边打七个结。大夫所用的冒，上截是玄色，下截绘有斧头图案，旁边打五个结。士所用的冒，上截黑色，下截浅红色，旁边有三个结。凡冒，质长与尸的手齐，杀长三尺。自小敛后用夷衾覆盖尸体，夷衾也分为上质、下杀两截，两截为长度和颜色和冒相同。

诸侯的丧事，将要大敛时，世子戴皮弁加环纁，走到东序南端的位置上，面向西；卿大夫走到堂南边侧、东楹之西的位置，面向北，从东向西排列；父辈和同辈的亲属在堂下庭中，面向北；夫人、命妇在死尸西，面向东；同宗的妇女站在西房中，面向南。近臣在堂上当东阶的地方铺好席条。商祝先铺大敛绞，再依次铺设单被、夹被、大敛衣。丧祝的属士在盘上洗手，把死尸抬到铺设的衣服上。大敛完毕，诸侯的总管向世子报告，世子跪到尸旁抱尸哭泣并站起来跺脚；夫人在尸西，面向东，也是如此。凭尸完毕，才将尸体放入棺内。

【原文】

大夫之丧，将大敛，既铺绞、纁、衾衣，君至，主人迎，先入门右。巫止于门外。君释菜^①。祝先入，升堂。君即位于序端。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，北面，东上。主人房外南面。主妇尸西，东面。迁尸，卒敛，宰告。主

人降，北面于堂下。君抚之^②。主人拜稽顙。君降，升主人冯之，命主妇冯之。

士之丧，将大敛，君不在，其余礼犹大夫也。铺绞、衾踊，铺衾踊，铺衣踊，迁尸踊，敛衣踊，敛衾踊，敛绞、衾踊。君抚大夫，抚内命妇^③。大夫抚室老，抚姪娣^④。君、大夫冯父母、妻、长子，不冯庶子。士冯父母、妻、长子、庶子。庶子有子，则父母不冯其尸。凡冯尸者，父母先，妻子后。君于臣抚之，父母于子执之，子于父母冯之，妇于舅姑奉之，舅姑于妇抚之，妻于夫拘之，夫于妻、于昆弟执之，冯尸不当君所。凡冯尸，兴必踊。

父母之丧，居倚庐^⑤，不涂^⑥，寝苫枕块^⑦，非丧事不言。君为庐，宫之^⑧。大夫、士，檀之^⑨。既葬，拄楣^⑩，涂庐，不于显者；君、大夫、士皆宫之。凡非适子者，自未葬，以于隐者为庐。既葬，与人立，君言王事，不言国事；大夫、士言公事，不言家事。

君，既葬，王政入于国；既卒哭，而服王事。大夫、士，既葬，公政入于家；既卒哭，弁、纁、带^⑪，金革之事无辟也^⑫。既练，居垩室^⑬，不与人居。君谋国政，大夫、士谋家事。既祥，黝垩^⑭。祥而外无哭者；禫而内无哭者^⑮，乐作矣故也。禫而从御；吉祭而复寝^⑯。

【注释】

①君释菜：这是国君释放菜于门内，以祀门神也。

②君抚之：君以行抚尸礼。就是君以手抚尸，与之告别也。

③内命妇：君之世妇。

④姪娣：大夫之妻的侄女和妹妹。

⑤倚庐：倚木于殡宫门外东墙上，用茅草覆盖的棚子。

⑥不涂：不用泥土涂抹。

⑦苫：用稻草编成的席条。块：土块。

⑧宫之：倚庐之外有布帷，如宫墙。

⑨檀：显露，不用布帷。

⑩拄楣：将倚庐着地的一边用短柱撑高。楣：当屋檐的横木。

⑪弁、纁、带：此合大夫、士言之。士丧服以冠，大夫丧服以弁。既葬卒哭以后，麻经、麻带换成葛经、葛带。

⑫金革之事：兵戎征战之事。辟：通“避”。征战之事，国家安危所系，故不待丧毕。

⑬垩室：用土坯垒砌的小屋，不涂泥土，在殡宫门外东檐下。服齐衰者所居。卒哭之后，服齐衰者居寝室，服斩衰者在练祭后迁居于内。

⑭黝：黑色。此指平治殡宫地面为黑色。垩：白色土。此指粉饰殡宫墙壁。

⑮禫（dàn）：除丧服的祭礼，在死后第二十七个月举行。

⑯吉祭：四时之祭，宗庙常祭，故谓吉祭。

【译文】

办大夫的丧事，将要大敛，绞、衿、衾、衣都已经铺好，国君突然在此刻来吊，主人就要马上到大门外迎接。主人先进门，站在门内西边恭候国君进门。国君把随同而来的巫留到门外，祭过门神，随同国君而来的祝先进门，登堂；国君进门以后，登堂就位于东序的南端；卿、大夫在堂的南沿东楹以西就位，面都朝北，以东边为上位；主人站在东房之外，面向南；主妇仍在尸体西边，面向东。此时，才将尸体抬起挪动到刚才已经铺好的大敛衣服上面。大敛结束，总管向主人报告，主人就下堂，面北而立，待君下堂。国君抚摸一下尸体，表示君臣从此永别，主人磕头拜谢。国君下得堂来，命主人升堂凭尸，命主妇升堂凭尸。

办士的丧事，在即将大敛时，由于士的地位低下，国君是不会赏光前往的；除此而外，其余的礼数都和大夫一样。在大敛过程中，在铺绞、衿时，孝子要跳起跺脚；在铺被子时，孝子要跳起跺脚；在铺敛衣时，孝子要跳起跺脚；在挪动尸体时，孝子要跳起跺脚；在用敛衣裹尸时，孝子要跳起跺脚；在用敛被裹尸时，孝子要跳起跺脚；在束紧裹尸的布带与单被时，孝子要跳起跺脚。大敛结束以后，国君抚摸大夫尸体的心口，抚摸内命妇的心口，大夫则抚摸室老的心口，抚摸姪娣的心口。国君、大夫要趴在父、母、妻、长子的尸体上痛哭，但不可趴在庶子的尸体上痛哭。士可以趴在父、母、妻、长子、庶子的尸体上痛哭；如果庶子有子，则庶子的父母就不趴在他的尸体上痛哭。凡是举行凭尸之礼时，由父母先凭，妻子后凭。凭尸的方式因人而异，具体说来：国君对于臣下是以手抚按尸心部位的衣服而哭，父母对于儿子是抓紧尸心部位的衣服而哭，儿子对于父母是伏在尸体心口部位而哭，媳妇对于公婆是捧着尸心部位的衣服而哭，公婆对于媳妇是抚按尸心部位的衣服而哭，妻子对于丈夫是扯着尸心部位的衣服而哭，丈夫对于妻子和他的兄弟，是抓紧心口部位的衣服而哭。凡凭尸时，国君已经抚按过的地方要避开。凡凭尸而哭都是跪姿，立起身后一定要跳起跺脚以发泄其哀痛。

为父母守丧的人，住在靠墙倚搭的茅棚里，不用泥土涂抹；睡在稻草编的席条上，用土块做枕头，不说与丧事无关的话。诸侯住的倚庐外用布帷遮隔，如宫墙。大夫、士居住的倚庐外没有遮隔，敞露着。死者出葬以后，把倚庐着地的一边用短柱和横木撑高，并涂上泥土，但有门的一边不涂。这时候，诸侯、大夫、士住的倚庐都可以用布帷围起来。凡不是嫡长子，守丧的地方，从死者没下葬之前，就在隐蔽的地方搭设茅棚。死者下葬以后，守丧者有事可与别人站在一起。诸侯只能谈及天子的事情，而不谈自己国家的事情；大夫和士只说国事，不谈家事。

诸侯死而下葬以后，天子的政令可下达到这个侯国，卒哭之后，就要听从天子征召。大夫、士死而下葬之后，国君的政令可下达到封地；卒哭之后，守丧者虽然还有丧冠和葛经、葛带在身，但对征战的召令是不能逃避的。为父母守丧，练祭以后住到用土坯垒砌而不粉饰的小屋里，不与别的人一起居住。国君可以谋划国事，大夫、士可以谋划家事。大祥祭之后，可将殡宫的地面整治成黑色，将墙壁刷白。大祥祭以后，殡宫门外就无哭泣的人；禫祭以后，殡宫之内就无哭泣的人，因为演奏音乐也可以了。禫祭以后可以让妻妾服侍；禫祭之月如逢到四时的吉祭，就回到自己的寝室里居住。

【原文】

期，居庐，终丧不御于内者，父在为母、为妻。齐衰期者，大功布衰九月者^①，皆三月不御于内。妇人不居庐，不寝苫，丧父母，既练而归，期九月者^②，既葬而归。公之丧，大夫俟练，士卒哭而归。大夫、士父母之丧，既练而归。朔月，忌日，则归哭于宗室。诸父、兄弟之丧，既卒哭而归。父不次于子^③，兄不次于弟。

君于大夫、世妇^④，大敛焉；为之赐，则小敛焉。于外命妇^⑤，既加盖而君至。于士，既殡而往；为之赐，大敛焉。夫人于世妇，大敛焉；为之赐，小敛焉。于诸妻^⑥，为之赐，大敛焉。于大夫、外命妇，既殡而往。

大夫、士既殡，而君往焉，使人戒之。主人具殷奠之礼^⑦，俟于门外；见马首，先入门右。巫止于门外，祝代之先。君释菜于门内^⑧。祝先升自阼阶，负墉南面。君即位于阼，小臣二人执戈立于前，二人立于后。宾者进，主人拜稽顙。君称言，视祝而踊。主人踊。大夫则奠可也；士则出俟于门外，命之反奠，乃反奠。卒奠，主人先俟于门外。君退，主人送于门外，拜稽顙。君于大夫疾，三问之；在殡，三往焉。士疾，壹问之；在殡，壹往焉。君吊，则复殡服^⑨。夫人吊于大夫、士，主人出迎于门外，见马首，先入门右。夫人入，升堂即位。主妇降自西阶，拜稽顙于下。夫人视世子而踊^⑩。奠如君至之礼。夫人退，主妇送于门内，拜稽顙；主人送于大门之外，不拜。大夫君^⑪，不迎于门外，入即位于堂下。主人北面，众主人南面，妇人即位于房中。若有君命、命夫命妇之命、四邻宾客，其君后主人而拜。君吊，见尸柩而后踊。大夫、士，若君不戒而往，不具殷奠，君退必奠。

【注释】

①大功布衰九月：既大功九月之丧，大功布，是一种人工粗略锻治的布，大是大略，功是粗略之意。用之做丧服，故曰“大功布衰裳”。

②期九月：当服齐衰期之丧而降服大功。女子未出嫁，当为祖父母或兄弟之为父继承人的服齐衰期（一年）出嫁后则降服大功，是九个月。

③次：谓就其殡宫为次（舍）而居。

④世妇：指国君的世妇。下同。

⑤外命妇：卿大夫之妻。

⑥诸妻：地位低于世妇的御妻。

⑦殷奠：盛奠，丰盛之奠。大敛以后的朝夕奠，供品仅有脯醢。而奠以有牲俎为盛，今此奠有牲俎，故曰殷奠。

⑧释菜：见上文注。

⑨殡服：殡前未成服时的装束。即头戴苴经、免，身穿布深衣，腰系麻带而不散垂。

⑩世子：孙希旦认为是“女祝”二字之误，今从之。

⑪大夫君：大夫的家臣对所服务的大夫的敬称。诸侯是国君，是大夫家臣的正君。对于大夫家臣来说，国君、大夫都是其君，为有所区别，故有大夫君之称。

【译文】

期丧，住在倚庐内，在丧期结束前不让妇人服侍，只限父亲在世，为母亲、为妻子服期丧的。九个月的大功布衰，只三个月不进寝室。妇人不住倚庐，不睡草垫、枕土块。父母去世，妇人奔丧回娘家，练祭以后就可以回夫家；如服期丧、大功丧服，下葬后就可以回夫家。国君的丧事，大夫在练祭以后、士在卒哭以后就可以回家了。大夫士是庶子的，遇到父母的丧事，在练祭以后就可以回家。以后只在月初、忌日，才到宗子的家中去哭。为叔伯、兄弟服丧，卒哭以后就可以回家。父亲不住在庶子的丧次，哥哥不住弟弟的丧次。

国君参加大夫、世妇的大殓。如表示有恩惠，就连小殓也参加。对卿大夫的命妇，在她大殓并被放进棺材后，国君才到场。对于士，在殓后才去。如果表示恩惠，连大殓也去参加。夫人参加世妇的大殓，如表示恩惠，连小殓也参加。夫人对各御妻，如要表示恩惠，去参加大殓。对大夫的命妇，在殓以后才去。

大夫士在殓以后而国君才去，派人通知主人准备大奠的礼仪，在门外等候，一见君车的马头，先进门，站在右边等候。与国君随行的巫等在门外，祝在前引路，国君把祭门神的祭品放在门内。祝先登上阼阶，背着墙朝南站立。国君在阼阶就位。近臣二人拿着戈站在国君前面，另外二人站在后面。这时赞礼的人进来，领主人到堂下，主人再拜叩头。国君说些吊问的话，然后比照祝而跳踊，主人也踊。如果死者是大夫，就可以接着举奠。如果是士，就出去等候在门外。国君命他返回来举奠，于是他尊命而行。举奠结束，主人先等候在门外，国君离去时，主人在门外送行，并再拜叩头。国君在大夫病重时，要三次探问；殓时也去三次。士病重，国君探问一次，殓时再去一次。国君在殓后来吊丧，主人要恢复殓前的装束。夫人到大夫士家吊丧，主人要出来到门外迎接，一见到夫人乘车的马头，先进门，站在右边等候。夫人进入后登堂就位。主妇从西阶下来，在阼阶下再拜叩头。夫人跟着女祝踊。举奠就和国君来时的礼节一样。夫人离去时，主妇送到门口，再拜叩头。主人送出门外但不下拜。大夫到他的家臣家去吊丧，家臣不必到门外迎接。大夫进入以后，在堂下就位。嫡子面向北，庶子面向南，妇人在房中就位，然后行礼。这时如有国君、命夫、命妇的使者，以及四邻宾客来吊丧，大夫君代主人拜谢，主人站在他的身后，哭而不拜。国君去吊丧，未殓时见到尸体，未葬时见到灵柩，然后才踊。大夫士在国君来吊丧时，如果事先不知，就不准备大奠礼仪，但在国君离开后，一定要行奠礼，报告死者。

【原文】

君大棺八寸，属六寸，槨四寸^①。上大夫大棺八寸，属六寸。下大夫大棺六寸，属四寸。士棺六寸^②。君里棺用朱绿^③，用杂金轂^④。大夫里棺用玄绿，用牛骨轂。士不绿。君盖用漆，三衽三束^⑤。大夫盖用漆，二衽二束。士盖不用漆，二衽二束。君、大夫髻爪实于绿中^⑥，士埋之。君殓用輶^⑦，轂至于上，

毕涂屋^⑧。大夫殡以輶^⑨，横至于西序，涂不暨于棺。士殡见衽^⑩，涂上。帷之。熬^⑪，君四种八筐^⑫，大夫三种六筐，士二种四筐，加鱼、腊焉。饰棺^⑬：君龙帷，三池，振容^⑭；黼荒^⑮，火三列^⑯，黻三列^⑰；素锦褚，加伪荒^⑱；纁组六；齐，五采五贝；黼翟二^⑲，黻翟二，画翟二^⑳，皆戴圭；鱼跃拂池^㉑。

君纁戴六^㉒，纁披六^㉓。大夫画帷，二池，不振容；画荒，火三列，黻三列，素锦褚；纁组二，玄组二；齐，三采三贝；黻翟二，画翟二，皆戴绥；鱼跃拂池。大夫戴，前纁后玄，披亦如之。士布帷布荒，一池，揄绞^㉔；纁组二；缁组二；齐，三采一贝；画翟二，皆戴绥。士戴，前纁后缁，二披用纁。君葬用赭^㉕，四绋，二碑^㉖，御棺用羽葆^㉗。大夫葬用輶，二绋，二碑，御棺用茅^㉘。士葬用国车^㉙，二绋，无碑，比出棺，御棺用功布。凡封^㉚，用绋，去碑负引。君封以衡^㉛，大夫、士以咸^㉜。君，命毋哗，以鼓封。大夫，命毋哭。士，哭者相止也。君松槨，大夫柏槨，士杂木槨。棺槨之间，君容柩，大夫容壶，士容甒^㉝。君里槨、虞筐^㉞。大夫不里槨。士不虞筐。

【注释】

①君大棺八寸三句：国君的棺三重，最外一重叫大棺，中间一重叫属（zhú 烛），最里一重叫棨（bì 壁）。

②士棺六寸：郑注云：“庶人之棺四寸。”

③意为用缁作为棺中内壁的衬里。本节下文诸“绿”字均同此。

④缁（zān 簪）：钉。

⑤衽：连接并固定棺盖与棺身的木榫。两头宽，中间窄，形似深衣之衽，故名。汉人名之曰“小腰”。束：将棺盖与棺身系牢的革带。

⑥髻（shùn 舜）：从死者头上梳下的乱发。

⑦輶（chūn 春）：天子、诸侯的载棺车。此车只用于升棺于堂和迁柩朝祖庙时，葬时则另换别车。天子的輶车辕上画龙，称龙輶。国君则不画龙。輶之形制，像今天的拖车斗，只是前面要有辕。大夫以下用于此种用途的车不叫輶，叫轴，也叫輶轴，形似今日之平板车。

⑧横至于上二句：横：以木材堆积。毕：全部，通体。

⑨輶（dào 道）：覆盖。

⑩见：通“现”，露出。

⑪熬：炒熟的谷物。每种谷物装两筐，分置棺之两旁。其作用，郑玄说是引诱虫蚁，使不致危害尸体。

⑫四种：谓黍、稷、稻、粱。下文的“三种”则去稻，下文的“二种”则又去粱。

⑬饰棺：指出葬时棺材周围的种种装饰。

⑭振容：一种棺饰。即画有雉形图案的苍黄色缙带，长丈余，如幡悬于池下。车行则幡动，故名振容。容者，饰也。

⑮黼：白黑相间的斧形花纹。

⑯火：半环形花纹。

⑰黻：弓形花纹。俗谓二己相背花纹。

⑱伪荒：当作“帷荒”。

⑲翼：遮档柩车的扇形装饰物，木框木柄布面，布面上画有种种图案。柩车行进时，人持之随行于两旁。

⑳画翼：画有云气图案的翼。

㉑鱼跃拂池：棺饰。池下县挂铜鱼，车行引起晃动，即可上跃碰池。

㉒戴：把灵柩捆紧到柳上的带子。

㉓披（bì毕）：这是一条帛制长带，一头拴在戴上，一头伸出帷外，当柩车行进时，两边护灵的人拉着披，以防止因道路颠簸而使灵柩倾斜。

㉔掄（yáo摇）绞（xiáo峭）：画有雉形图案的苍黄色缙带，长丈余如幡。但要系好，不使其振动。

㉕輶：当作“輶”，也就是《杂记上》的輶车。这是葬时在路的载柩车。四轮迫地而行，其轮无辐，承载极稳，故用之。下文的“輶”同此。

㉖碑：下棺所用工具。也叫“丰碑”。

㉗羽葆：饰以羽毛的幢幡。

㉘茅：通“旄”，旗帜。

㉙国车：据郑注，当作“轻车”。

㉚封：通“窆”（biǎn贬），下葬。下同。

㉛衡：平也。用一根大木棍从棺束下通过，再将绁系到此棍的两端，以保证棺柩平稳降入墓穴。

㉜咸（jiān坚）：通“緘”。棺束。束棺的革带。

㉝棺槨之间四句：祝，乐器。壶、甔皆盛酒之器。祝方二尺四寸。壶容一石，壶容五升。

㉞虞筐：指加工棺木的外壁。

【译文】

诸侯的棺有三重：最外边的大棺厚八寸，中间的属厚六寸，贴身的梓厚四寸。上大夫的棺有两重：大棺厚八寸，属厚六寸。下大夫的棺两重：大棺厚六寸，属厚四寸。士棺一重，厚六寸。诸侯的里棺内壁用朱色的缁作衬里，用金钉、银钉、铜钉钉牢；大夫的里棺用玄色的缁作衬里，用牛骨钉钉牢；士的棺不用衬里。诸侯的棺盖与棺身的接缝要用漆涂合，而且每边有三处接榫，再用三条皮带捆紧。大夫的棺盖与棺身的接缝也要用漆涂合，但每边只有两处接榫，再用两条皮带捆紧。士的棺盖与棺身的接合部不用漆涂合，但每边

也有两处接榫，再用两条皮带捆紧。从国君、大夫遗体上梳下来的乱发和剪下的指甲，要盛放在小囊里，塞到衬里中；士棺不用衬里，所以就埋在两阶间的坑里。诸侯的殓是将灵柩放在楯车上，在楯车的四周堆积木材，上面堆成屋顶形状，最后用泥加以通体的涂抹。大夫的殓是用棺衣罩在棺上，棺放在西序下，一边靠着西序，其他三面堆积木材，但上面不堆成屋顶形状。涂泥时只涂外面堆积的木材，不涂棺。士的殓是掘个坑将棺浅埋，露出接榫以上部分，将露出部分用泥涂抹。无论贵贱，停殓期间都要用布幔围起来。炒熟的谷物放在殓的两旁：国君是黍、稷、稻、粱四种，分装八筐；大夫是黍、稷、粱三种，分装六筐；士是黍、稷二种，分装四筐。每筐还要加上干鱼、干肉。出葬时的棺饰：诸侯的棺材四周挂着画龙的帷幔，荒下三面设池，池下悬有振容。棺上的篷顶部分。其边缘画有黼形花纹，其中央有三行半环形花纹，三行黻形花纹。先用素锦做的棺罩罩在棺上，再在棺罩的四周加上帷幔，在棺罩上方加上荒。帷和荒用六条绛色纽带系连在一起。荒顶的齐，由一串球形物组成，共五个，每个一色，另外还挂有五串贝壳。画有黼形花纹的翼两面，画有黻形花纹的翼两面，画有云气的翼两面。每面翼的上边两角都悬圭为饰。池下挂着铜鱼，随着柩车的行进而上下跳动。

用六条绛色帛带把灵柩捆紧到柳上。设置六条绛色披带。大夫的棺材四周挂着画有云气的帷幔，荒下前后设池，池下不设振容。荒的边缘画有云气花纹，其中央有三行半环形花纹，三行黻形花纹。素锦做的棺罩。帷、荒之间用两对绛色、两对玄色的纽带连接。荒顶的齐，由一串三个球形物组成，颜色分别为朱、白、苍，另外还挂有三串贝壳。画有黻形花纹的翼两面，画有云气的翼两面，每面翼的上边两角都用五彩羽毛作装饰。池下挂着铜鱼，随着柩车的行进而上下跳动。大夫的用来把灵柩捆紧到柳上的带子，前边两条是绛色，后边两条是玄色。披带的数目与颜色也是如此。士的棺材四周挂的是白布帷，上面罩的是白布荒，荒下前方设池，池下设掄绞。帷、荒之间用两对绛色、两对黑色的纽带连接。荒顶的齐，由一串三个球形物组成，颜色分别为朱、白、苍，另外还挂有一串贝壳。画有云气的翼两面，每面翼的上边两角都用五彩羽毛作装饰。士的用来把灵柩捆紧到柳上的带子，前边两条是绛色，后边两条是黑色。每边的两条披带都是绛色。诸侯出葬途中用轻车载柩，下棺入圻时用四条绳子和两座安置有轆轳的碑，用羽葆来指挥送葬队伍。大夫出葬途中用轻车载柩，下棺入圻时用两条绳子和两座安有轆轳的碑，用旗帜指挥送葬队伍。士出葬途中用轻车载柩，下棺入圻时用两条绳子，不用碑；从起灵以后，用木棍挑着一块大功孝布指挥送葬队伍。凡是下棺入圻，拉绳子的人都是背对碑，向离开碑的方向牵拉，使棺徐徐下落。诸侯下棺时，用一根大木棍穿在束棺的革带下，再次绳子系在木棍两端；大夫、士下棺时，都是将绳子直接系在束棺的革带上。诸侯下棺时，指挥的人命令众人不要喧哗，听着鼓点逐渐松绳下棺。大夫下棺时，指挥的人不用鼓点，只是命令停止哭泣。士下棺时，没有专人指挥，正在哭泣的亲属互相劝告停止哭泣。诸侯用松木作榇，大夫用柏木作榇，士用杂木作榇。棺榇之间的空隙，诸侯要容得下机，大夫要容得下壶，士要容得下机。诸侯的榇，其内壁有衬里，其外壁也经过精心加工；大夫的榇，其内壁没有衬里；士的榇，其外壁也未经过加工。